

云中岳新武侠小说作品集

碧血江南

(台湾)云中岳著

云中岳新武侠小说作品集

碧血江南

上

(台湾)云中岳

著



云中岳新武侠小说作品集

碧血江南

（下册）云中岳 著



碧血江南

(上、下册)

(台湾)云中岳著

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

大华印刷厂印刷装订

850×1168毫米 32开本 20印张 505千字

1999年1月第1版 1999年2月第1次印刷

印数:1~5000册

ISBN7-6484-0192-6
(上、下)册 定价:32.80元

内 容 提 要

一个声名狼藉的女人,与一个人共仰慕的少妇,却为了一个江湖黑白两道誓共诛之的“邪恶之徒”,抛尽了眼泪,费尽了心机,历尽了危险。换来的是真情,任何笔墨难以形容的挚爱之情。

全书奇情、刀气、春潮澎湃如钱塘浩荡江湖,撼人心魄。为云中岳先生最新力作,不可不读。

腰缠十万贯，骑鹤下扬州。

扬州，几乎已经成为“花花世界”的代表。只要看过清朝文士李艾塘所写的“扬州画舫录”，就知道什么才叫“花花世界”了。

扬州画舫录，写的是乾隆中叶，扬州因盐致富的盐商，穷极奢侈的荒淫时代情景写实记录；也就是乾隆皇帝下江南（六度南巡）游玩、示威、制压的满清全盛时期；也就是文字狱杀人最多最惨烈的时期。

而现在……

现在，是康熙三十七年冬季。

现在，上距多尔袞亲王下令屠城，扬州十日杀人百万，惨绝人寰，地为之不毛的血泪历史，整整五十二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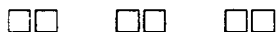
五十二年——扬州又有了上百万人口。

五十二年前，全城没有一栋完整的房屋，除了满州兵和吴三桂的汉奸兵，没留下一个完整的活人。

杀死的人有八十余万，投河投井与及烧成灰的人都不算，光是尸体就有八十余万具。

现在，扬州又成了百万人的繁华城市。

走在街上，你已经看不见亡国灭种的历史遗痕。瓜洲镇的锦春园、倚虹园、净香园、趣园、九峰园……更是美不胜收；随园、临江宫、江都宫、十宫、镇南王宫……修复得比往昔更辉煌。人可以杀光，但扬州依然是扬州，它永远屹立在长江北岸，嘲笑那些想毁灭它的人。



风雪漫天，呵气成冰。

淮安府来的中型客船，缓缓泊上了东门码头。

连河冬日水枯，溜连停止，往来的船只并不多，码头上仅泊了三四十艘各式大小船只，活动的人甚少。

栅门里出来了几名巡捕丁勇，首先登船查验船上的客货，如狼似虎喳喳呼呼，似乎把所有的旅客，都当成歹徒奴才，态度恶劣得无以复加。

耽搁了老半天，并没查出任何逃税的私货，出沒抓到半个有案的逃犯歹徒，这才神气地下船，允许旅客登岸。

张秋山带了从淮安雇请的长随，夹杂在人群中登上码头。

长随李四是个壮实的楞头楞脑大汉，背着大背囊紧跟在他后面，似乎怕把人跟丢，是个颇为称职的长随，一张朴实面孔布满了岁月留下的风霜。

右邻有另一艘不知来自何处的客船，抵埠的旅客也正在下船。

一般说来，从北面下放的客船，以江宁为终站，淮安至扬州则另有客船行驶。看邻船下船的旅客众多，大概是以扬州为终站的客船。

人潮在栅门口汇合，右首昂然挤过来三位旅客。

“唔！好俊的女扮男装美娇娘。”他心中暗暗喝采。

“老弟台请。”他闪在一旁含笑拱手相让。

皮风帽掀起了掩耳，露出光洁透红的脸蛋，有一双亮晶晶的明眸，留有鬓角，大辫子挽藏在风帽内。

尽管这位美娇娘穿了男袍，外面罩了水湖绿夹披风，下面露出一双鹿皮半统靴，他仍然一眼便看出是女扮男装的女娇娃。

其实辨认并非难事，男人绝不可能留有髻脚。

满清皇朝要求汉人投降的标记就是留辮子，留头不留发，留发不留头，前额必须剃光，发根剃掉一圈，所以绝不能留有髻脚，一看便知。

有髻脚便表示前额与发根都没剃，谁敢？除非打算不留头了。

这种留辮发式，最感到尴尬的人，是那些天生有络腮大胡子的所谓虬须大汉，变成了两截毛的怪物。所以前朝的留胡子的风气渐弱，干脆把胡子剃光以免麻烦。

美娇娃身后，跟着一个小厮打扮的小伙子，也是女扮男装；另一位是徐娘半老的仆妇，两人都背了包裹，手中还有大型提篮。

美娇娃瞥了他一眼，神气地超前昂然而行。

到了栅口，居然回头瞪了他一眼。

他已经是二十五六岁的壮年人，高大魁梧手长脚长，脸蛋也不难看，剑眉虎目颇有几分英气，是属于令人一见便有好感的人。

他穿得也不寒酸，藏青缎夹袍，外加大襟马褂，黑色六合帽，真有点文质彬彬的气质。但看了他的身材，与及神光炯炯的星目，那点文质彬彬的气质，便被无形中抵销了。

他感到有点好笑，这位年轻的美娇娃，大概是昏了头，居然摆出纨绔子弟或者恶少神情向他示威呢！

不过，他对那双灵活的大眼，确也有相当深刻的印象，骄傲自负有几分才华的姑娘，大多数都具这种长在头顶上的灵活大眼。

跟在后面，他嗅到淡淡的、品流极高的、颇为罕见的醉人幽香。

“是个闯祸精。”他喃喃自语：“她这鬼样子，这副德行，走

到哪里都会出毛病，甚至会引起暴动。”

扬州的风尘女人多得很，有各色各样的粉头，标新立异争奇斗艳，点缀这座充满暴发户的花都名城。

假使有那么一个冒失鬼把她当作粉头来戏弄，真会引起一场灾祸。

那位中年仆妇的腋下长布囊中，最少也藏有两把剑。凭他浪迹风尘十载的江湖经验，隐藏的兵器很难逃过他的法眼。

一个成功的江湖游荡者，必须具有洞察危险的锐利感觉。

他不但是一个成功的江湖游荡者，而且是令心怀鬼胎的妖孽们闻名丧胆怕得要死，而且恨之入骨的江湖十大神秘怪杰之一。

当然，张秋山这三个字，并没有任何让人害怕的因素存在，这是极普通的姓，极平凡的名，天下间恐怕没有一千个叫张秋山的人，绝对可以找出五百个。

江湖十大神秘怪杰中，世人只知道他们的绰号，恐怕每个人都有十几个假名，二三十种化身，所以才能保持神秘，只有当他们认为需要以真面目现身时，他们才露出庐山真面目。

现在，他的身分是游幕的无聊读书人。

游幕，也就是向做官的人混口食，或者向大户人家串门子做食客。替做官的人做幕客狗头军师，是那时的读书人科场失意者的最好出路之一。

这位自以为有男子气概的美娇娃，武功的根底必定不错。哪看得起一个游幕糊口的无聊文士？

其实，有些游幕文士并不真穷，而是另有抱负，不想做奴才官，暗中进行反清复明的工作。

但自从明末遗老相继老死之后，后继无人，后生晚辈欲藉游幕发展抱负的志士，几如凤毛麟角了，游幕反而成了谋取富贵的进身之阶。

总之，有不少人对这些软骨头游幕文士深痛恶绝，那些志在

反清复明的江湖志士，尤其对那些软骨头文人，抱有强烈的敌意。

尤其是势如风起云涌的秘密帮会组织，几乎把知识份子看成仇人，认为这些文人极不可靠，任何时候都可能转变成满人的奴才狗腿子。即使不至于变成汉奸奴才，也起不了多少作用，秀才造反，三年不成。

人与人之间，见面的第一印象十分重要，第一眼看对方不顺眼，尔后便很难产生好感。

他心中明白，这位美娇娘，对他的第一印象恶劣得很，他最好离开得愈远愈好。

进入城门，街上行人并不多，风雪交加，街广人稀，但美娇娘主姆三人，早已失去踪影。

挤入第二条横街的名旅舍淮扬老店，已是薄暮时分，酒店的忙碌景况，驱走了他脑海中的胡思乱想。

□□ □□ □□

三更初，一个鬼脸似的黑影，悄然登上南城的镇淮楼。

飞升三丈高的楼檐，从楼牌后探索片刻，取出一节小竹管。

轻灵地飘落，消失在城根的一条小巷内。

是一个穿了灰白夜行衣的夜行人，戴了灰白色绘有鬼面孔图案的头罩只露出五官，走动时脚下无声。似乎像个有形无质的妖魔鬼怪，来去匆匆出没如鬼影幻形。

他在一盏幽暗的门灯下，取出管中的纸卷打开，上面写了两行字：“戊辰迄康午四更正，要事须面告。乙丑，百禄。”

他丢掉竹管，将纸折妥纳入百宝囊。

城中心的钟鼓楼，正传出三更三点的钟鼓声。

他眼中，出现猎食猛兽般的光芒，轻哼一声。

“就是明天。”他自言自语：“但愿还来得及。可是，这希望十分渺茫，他落在可怕的仇敌手中了。”

黑影一晃，像是平空消失了，好快的身法。

□□ □□ □□

破晓时分，南关一家药室的后院秘室内，聚集了十余位精壮大汉。

这是一间药室，空间里流动着浓浓的药味，也散发出令人寒栗的杀气。

一个遍体鳞伤的中年人，倚坐在壁根下。老羊皮袄沾满紫黑色的血迹，虚弱的躯体因寒冷不住颤抖，红紫的肿脸有不少伤痍，但一双红肿的双目依然放射出坚定的冷芒。

十余名大汉佩了刀剑，或坐或立神情相当愉快。

两个满脸横肉的大汉，分左右蹲在伤者两侧，一个大汉手中有一把作飞刀用的八寸尖刃刀，锋利的刀尖不时在伤者颈部和耳根游动，脸上有饿狼似的狞笑。

“留在镇淮楼园后的竹筒留书，昨晚被人取走了。”大汉阴笑着说：“鱼已吞下了饵，马上……不，明晚，就可以起钩了。因此，也就是送你上西天的时候了，已经用不着你啦！”

“嘿嘿嘿……”伤者反常的、神经质的怪笑充塞在室里，令人闻之大感不是滋味，也有毛骨悚然的感觉，这种反常的怪笑委实令人听了感到不舒服。

“你还笑得出来？”大汉的刀尖停留在伤者的咽喉下，要发怒了：“你笑什么？”

“如果阁下认为我神偷李百禄是笨驴，那你阁下一定是

比笨驴更笨的笨驴。”伤者居然能清晰地说话，对死亡毫不介意，更不在意刀尖入喉的威胁：“即使要送我上西天下地狱，

也轮不到你阁下出手送。”

“哼！你……”

“我神偷李百禄鬼混了大半生，甚么鬼门道没见过？就算我是白痴，看多了也就不怎么白痴了。”

你们还没抓住我的那位朋友，抓住了还得对证，对不对？何况你根本不是作得了主的人，你的主人再脓包，也不

至于自己不出面问清口供，就下令让你们灭口，没错吧？”

另一名大汉急急伸手，阻止同伴冒火。

“孙兄，你奈何不了这老鬼。”大汉推开同伴的刀，脸上有阴森的怪笑：“神偷李老兄，你是偷遍大江南北的名人，专偷大户的好汉，但并不是真的亡命，我相信你不是不明利

害的浑人。”

“别抬举在下了，老兄。”神偷无所谓地笑笑，笑容怪怪的：“谁都知道我神偷李百禄不是甚么好东西，更不是甚么好汉，所以一落在你们手上，就一切听你们摆布，这是比青天白日更明白的事。”

“但你一直不透露你那位朋友的底细。”

“我再三告诉你们，我的确不知道他的底细，想透露也力不从心，除了你们把他捉住盘问之外，我不可能告诉你们更多的消息，逼死我也没有用。”

“你替他调查扬州十位名人富豪的根底，居然不知道他的底细，你要我相信吗？”

“你不信，那也是无可奈何的事。我这种人朋友品流复杂，那能有闲工夫去一个个查根底？

老实说，这位朋友的姓名是不是真的，恐怕大有问题，天下间叫张三的人，没有十万也八万。

他给我三百两银子酬劳，我犯得着去查他的根底？这种事平常得很，三两银子就有人去干，我又没发疯，岂肯多问根底自断

财路？”

“你不是肯为三百两银子发疯的人……”

“你错了，老兄。”神偷苦笑：“我神偷虽说法偷遍大江南北，其实真能偷到大批财物的日子有限得很。

大户人家保镖护院一大堆，中等人家那有人将三百两银子摆在床头等人来偷？别说三百两银子，三两银子也不易弄到手呢！你以为做小偷很容易是不是？你去偷偷看？”

“哼！你不要逞能耍光棍……”

“你们就是听不进老实话。”神偷感慨地说：“该怎办，你们瞧着办好了，反正我神偷走定了亥时运，被你们这群来路不明意图莫测的高手们弄来，早晚会下地狱做冤鬼，只能怨我李百禄命该如此。你就把我剁了算啦！”

“只要你把张三的图谋说出，咱们绝不食言放你一马，你……”

“难在我不知道，总不能胡说八道乱招。等你们把张三捉住问他真正的图谋、你们不把我剁了喂狗才怪。”

“哼！你不会乱招的，是吗？”

“所以我才会被你们整治得只剩下半条命呀！老兄，你们到底是何来路？”神偷反而探口风。

“哼……！”

“反正我是死定了，做糊涂鬼我的确不甘心。你们不怕我这即将被你们宰割的人向外透露口风吧？”

“等时候到了，敝长上自会让你死得明白的。”

“贵长上是扬州保镖护院头头吧？”

“你说是吗？”

“不像。”神偷肯定地表示。

“为何？”

“扬州的所谓保护神，是尚武门的门主神拳快刀贾七爷贾永

兴，是个威震江北的火爆浑球，他不会玩弄阴谋诡计，做事唯恐人不知，嗓门大得很，而且……”

“而且甚么？”

“你们这几位仁兄，任何一个人的武功，都比贾门主高明，贾门主恐怕还不配替贵长上提鞋，所以……”

“你不愧称成了精的老江湖。”

“夸奖夸奖！阁下是……”

“咱们是地底下冒出来的。”大汉狞笑：“你认为贵友张三，会在这三天之内，应你留字的要求，到镇淮楼与你见面吗？”

“老实告诉你，我不知道。”神偷不住摇头：“事先双方已经约定好了，我将调查结果写好放在竹筒内，他何时去取与我无关，彼此今后不再见面碰头。”

其实，我只看过他化装易容后的面貌，日后即使见面碰头，也不可能认出他是张三，他不可能仍然以我所见过的张三面目亮相。不必多问了，我所知道的只有这么多。”

“你甚么都不知道。”大汉变了脸，凶狠地说：“这么说来，你对我们，已经没有任何利用价值了。”

“恐怕是的。”神偷镇定地，以充满英雄气概的口吻说。

“你知道结果的。”

“当然，在江湖混了几天的，都会知道结果，阁下的口气已经够明白了。”

“你阁下倒是看得开。”

“看不开又能怎样？我即使能胡招一些你们希望听的情节和理由，来苟延一些时辰，到头来结果仍是一样，反而多吃些不必要的苦头，因为张三一定会被你们众多的人手捕获的，我的谎言胡招将换来惨酷的折磨，对不对？”

“很对，幸而你没用谎言招供。”大汉向持刀在一旁虎视眈眈的同伴举手一挥：“孙兄，你可以送他上路了。念在他是条好汉，

给他个痛快。”

“好。”孙兄狞笑着扬小刀走近：“他将痛快得一无痛苦，保证干净俐落。”

锋利的刀刃，划向神偷的咽喉。

神偷冷冷一笑，闭上了双目。

冰冷的刀气掠喉而过，奇寒澈骨。

神偷的笑容僵住了，睁开了双目。

“阁下不是手软吧？”神偷的语音僵硬。

“还没到时候。”大汉孙兄将小刀放入飞刀插，退至一旁：“你目前死不了，还得留下你和张三对证，等该送你上路时，我保证我的丧门飞刀准得你死也瞑目。”

神偷眼神一动，但立即哼了一声闭目假寐。

恰好冷风乍起，有人匆匆入室。

“怎么了？”先前盘问的大汉，向脸色不正常闯入的另一名大汉沉声问，没留意孙兄说了些什么话，更没留意神偷的眼神变化。

“属下无能。”入室的大汉惶然说：“没找到任何踪迹或脚印。属下在人影消失的方向，仔细地察看了所有的每一条街巷……”

“你们这些混蛋！饭桶！”大汉愤怒地大骂：“四个只会吹牛的所谓的江湖高手，分别在镇淮楼四周不足百步处埋伏守候，眼睁睁让一个人取走了看守物来去自如，居然有脸说来人没留下任何踪迹脚印，你要我相信吗？混蛋加三级。”

“属下……”

“你不是说是被鬼取走的吧？哼！”

“那人来去的确快得像鬼影幻形，刚看到模糊的形影，眨眼间就不见了，谁也没料到 he 片刻也不停留。长上又再三交代，只许跟踪不许当场捕拿……”

“跟不上就该动手呀！你们是死人？”

“连形影都难以分辨，如何跟踪？属下……”

“算了，罗管事。”坐在窗下的一名中年大汉打圆场，地位似乎比骂人的大汉要高些：“第一步棋咱们并不指望必可成功，第二步才是重点。顾自忠。”

“小的在。”被骂的大汉恭敬地欠身答。

“瓦面上雪薄，踪迹难隐，难道真没留下丝毫痕迹？踏雪无痕决不可能支持百步，对不对？”

“回五爷的话。”大汉哭丧着脸说：“那人影真的来去如风，是不是用踏雪无痕绝顶轻功无法估计，附近瓦面与街巷，的确找不到踪迹脚印。”

“唔！这个叫张三的人，似乎相当难缠，咱们第二步围捕的棋，恐怕得出动两倍人手才能成功。你们去休息吧！我得去向长上请示，走！”五爷向左右的大汉挥手示意，领了两名大汉匆匆出室走了。

神偷在闭目假寐，但室中的动静他一清二楚。

□□ □□ □□

淮扬老店是金字招牌老字号，设备齐全格调高尚，但落脚的旅客并不那么整齐，固然有达官贵人投宿，也有品流复杂的牛鬼蛇神。

反正只要有钱付得起昂贵的食宿费，穿是体面些，就可能像大爷般住进来，骨子里到底是何身分，是那一方的神圣龙蛇，并不重要。

张秋山当然体面大方，连雇来的随从也另辟上房住宿，真有大爷的排场，店伙们对他极有好感，他出手赐赏一给就是一两银子，所以店伙把他看成财神爷。

那年头，一斗米只要两百文钱。一两银子，市值足有千二百

文左右，物价非常平稳便宜，真有太平盛世的富裕景象，每一文康熙通宝都可派用场，身上有百十文制钱，便已算相当油水足了。

所以，神偷说三百两银子不易偷得到，三百两银子可是一大财富呢！真可以买几十亩良田，所以愿意为三百两银子卖命的人多的是。

次日一早，风雪未止，他把雇请的长随打发返回淮安，打算在这里雇请南游的随从，在扬州还有一些时日逗留，身边不宜有人跟随。

返回三进院上房，突然在通向东院至二进院的廊口，被一个从东院走廊冲出来的店伙，迎面快速的撞上了，力道相当凶猛。

真糟！他本能地立地生根硬撞。

既然扮无聊文士，岂能与莽夫对撞而不吃亏？

砰然一声大震，双肩接触，店伙也本能地出手猛拨，力道奇猛，右小臂毫不留情地反拨在他的右肋上。

他这才猛然醒悟，这店伙不是普通的莽夫，而是练了内家真力的武朋友。

“哎呀！”他惊叫，向左飞撞而出，砰一声撞在廊柱上了，接着反弹倒地。

店伙向前一窜，如飞而遁。

他还没爬起，东院里人影掠倒，香风入鼻，猛抬头，便看到快速的人影一掠而过。

是那位冒牌纨绔子弟的仆妇，身形快得骇人听闻，而且居然没带起风声。

“呀！”他讶然惊呼。

接着人影再现，纨绔子弟背着手站在他身旁，脸上有强忍的笑意，似乎认为他的狼狈像令人忍俊不止，而且觉得他挨了撞是活该。